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2〕10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 人才培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人才培育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人才培育 实施细则

为加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人才培育，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人才培育方案》，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现制定《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人才培育实施细则》整体提升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人才的能力和水平，明确工作安排，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管理，注重实效。根据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并结合示范区人才需求以及高培对象的特点、能力结构，有针对性地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方案是在对高培对象进行360度测评的基础上制定出目标模型，分析现有差距，并结合部门和个人实际情况后形成的，进一步明确了培养方向和目标。

二、目标管理，注重锻炼。培养方案的落实以目标管理为原则，以岗位锻炼、实践培养为主要途径，重在强调通过工作业绩检验实际培养效果。

三、实践锻炼，岗位成才。高培工作应以在实践中锻炼为主，要将质检、标准制定、学术研究、教学、课程学习、业务研讨、国际交流、岗位交流、社会实践及其他锻炼方式有机结合。高培对象应主动承担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实践活动，在工作中创造业绩，在实践中锻炼成才。

四、分工负责，统筹安排。高培工作的贯彻实施由高培对象本人、高培对象所在部门、人事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高培对象本人是培养活动的主体，应具有强烈的成才愿望、积极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培养方案，对本人成长高度负责。高培对象所在部门是直接使用人才的部门，应树立谁用人谁培养的意识，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高培工作。人事部门负责统筹管理高培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开拓培养渠道、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专题讲座或研讨组织高培对象参加相关专题讲座或高级研讨会。

六、小组讨论、互助学习按人才类型及培养方向组织小组，定期开展交流讨论，进行团队学习，使高培对象间相互借鉴、碰撞，共同提高。

七、各类人才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充分认识专利提质量、商标树品牌、地理标志扩影响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工作。

八、跟踪管理。建立高培对象培养档案、建立学习工作汇报制度、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对培养期间涌现的积极分子、产生的重大成果及时进行表扬和宣传。

九、对知识产权人才的课题研究、对外交流、进修培训、考察调研等方面给予安排和支持，促进其能力提升并充分发掘其潜力，发挥人才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